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期刊分类表

(第三版)

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期刊分类表

(第三版)

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本版修订负责人：卜书庆

修订成员(按姓氏拼音字顺排)：

曹 迁 崔明明 郝嘉树 刘华梅

杨 静 喻 菲

审定：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第七届委员会

总审：张 涵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期刊分类表：第三版/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 8
ISBN 978-7-5013-4817-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期刊—
分类表 IV. ①G25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7161 号

责任编辑：金丽萍

书名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期刊分类表 (第三版)
著者 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出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原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亚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4.375
版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10 千字
书号 ISBN 978-7-5013-4817-6
定价 56.00 元

《中图法》编委会第七届委员会名单

- 主任委员:陈 力 国家图书馆
副主任委员:汪东波 国家图书馆
委 员:卜书庆 国家图书馆
曹树金 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
曹玉强 国家图书馆
陈 坚 首都图书馆
陈树年 华东理工大学科技信息研究所
戴维民 南京政治学院
董绍杰 黑龙江省图书馆
高 红 国家图书馆
贺定安 辛亥革命纪念馆
贺玲勇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侯汉清 南京农业大学信息管理系
胡广翔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
黄如花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黄燕云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纪陆恩 上海图书馆
孔方恩 天津图书馆
李 璞 四川省图书馆
马张华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
孟宪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潘妙辉 广州职业学院图书馆
全 勤 南京图书馆

阮学平 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图书馆
沈正华 北京大学图书馆
王晓红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王玉梅 山东图书馆
杨 慧 清华大学图书馆
杨鸣放 辽宁省图书馆
张 勇 湖南省图书馆
郑 兰 北京交通大学图书馆
朱 芊 国家图书馆

主 编:汪东波
副 主 编:卜书庆 陈树年 马张华
顾 问:刘湘生 张 涵

基本大类

-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 B 哲学、宗教
- C 社会科学总论
- D 政治、法律
- E 军事
- F 经济
-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 H 语言、文字
- I 文学
- J 艺术
- K 历史、地理
- N 自然科学总论
-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 Q 生物科学
- R 医药、卫生
- S 农业科学
- T 工业技术
- U 交通运输

- V 航空、航天
-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 Z 综合性连续出版物

第一版编制说明

一、本表是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体系结构的基础上,结合中外文期刊的出版情况编制的。对于分类深度,鉴于各科期刊的内容范围比较概括,因此在社会科学门类下,一般分到二、三级;在自然科学门类下,一般分到三、四级。

二、分类体系和类目设置,主要按《中图法》序列,同时有个别类目结合期刊的综合性特点和实际情况,作了一些调整,以适应期刊分类的需求。主要是:

1. 有个别类目,作了一些合并,或对类名作了订正。

如:

(1)科学的“理论”类目(主要是社会科学门类),除容纳理论性刊物外,还包括有关科学的综合性刊物。

(2)“婚姻法”并入“D913 民法与民事”。

(3)“图书宣传、评论”并入“G256 图书学、文献学”。

(4)中国文学的一体文学作品和评论研究,均分别并入 I22/29 各种文体。

(5)各种具体矿床的地质、勘探,并入 TD8 各种矿产。

(6)“中草药”采用交替类,分入中医 R29

2. 下列两个类,作了个别改动:

(1)“E 军事”类的“各军种兵种”,在“军事”大类下,单独编为一类,因为这方面的刊物所收的文献,多是涉及各个国家的和军事技术的论述。因而单独编类,再按军种分。

(2)“Z综合性图书”类的类目设置,作了一些调整。

三、在社会科学门类下,涉及地区、国家分类的类目,一般简分到“地区”(如:亚洲、欧洲、美洲等),不再细分到国家。有的类目涉及国家的刊物较多,在类目中注明了“以下各地区,如需要按国家细分时,可依世界地区表分”。各馆可根据馆藏期刊的具体情况,使用复分。

四、由于一、二级类目的综合性期刊过多,为了解决按形式进一步区分问题,编列了“形式复分表”(见附表一),各馆可根据需要斟酌使用。

五、这个分类表是在北京图书馆期刊组、福建省图书馆期刊组和湖南省科技情报所罗斯静同志所提的期刊分类草案的基础上,综合整理的。在整理过程中,用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编的《外国报刊目录》、北京图书馆和中国科技情报研究所的期刊目录进行了试分。本表所列类目,可能有不妥或错误之处,请给予指正。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1985年4月

目 次

基本大类	(1)
第一版编制说明	(1)
第三版编制及使用说明	(1)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1)
B 哲学、宗教	(1)
C 社会科学总论	(2)
D 政治、法律	(5)
E 军事	(11)
F 经济	(12)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19)
H 语言、文字	(25)
I 文学	(26)
J 艺术	(27)
K 历史、地理	(29)
N 自然科学总论	(30)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31)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33)
Q 生物科学	(35)
R 医药、卫生	(37)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期刊分类表(第三版)

S 农业科学	(42)
T 工业技术	(45)
U 交通运输	(63)
V 航空、航天	(65)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66)
Z 综合性连续出版物	(67)
一、形式复分表	(69)
二、世界地区表	(71)
三、中国地区表	(81)

第三版编制及使用说明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期刊分类表》(以下简称《期刊表》)于1987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全国图书情报单位的普遍欢迎,并被多数图书情报单位所采用,对我国期刊分类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起到重要的作用。1993年,《中图法》编委会根据《中图法》(第三版)修订推出了《期刊表》第二版,兼具报纸的分类管理和检索利用的功能,曾在中外文报刊排架、检索和管理利用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1999年,《中图法》第四版出版,但《期刊表》未能同步修订出版,导致很多用户不得不转向使用《中图法》第四版详版或简本类分期刊,给用户制定“使用本”带来不少困难。2010年,《中图法》第五版出版后,为满足广大用户的需求,《中图法》编委会决定对《期刊表》(第二版)进行修订。

根据《中图法》编委会工作计划安排,《期刊表》修订工作由《中图法》编委会办公室负责,并联合国家图书馆中外文期刊组、ISSN组的相关人员组成修订团队,于2010年正式启动。由于跨版修订,所以只能依据中外文期刊使用《中图法》第四版标引频率情况,调查比较《期刊表》类目的容纳性和适用性,兼顾近年来报刊文献形式和内容特征,确定了以下修订原则和指导思想。

一、指导思想和修订原则

1. 维持《期刊表》原编体系,尽量与《中图法》第五版的体系结构、标记符号保持一致。

本版的修订既要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基础,又要考虑到报刊分类需求,适当调整原编体系与五版体系差距较大的类目体系。照顾很多用户由于空版已转向使用《中图法》第四版的实际情况,保障用户平稳过渡到《期刊表》新版。

2. 满足期刊内容综合性强与形式特殊的个性化需求。

期刊内容广泛,同一种刊具有跨学科、多专业、多主题的内容特点。本版修订力求反映期刊分类特点,适当调整第五版的类目结构及其设置,对《期刊表》第二版作进一步充实、完善和提高,使其能适应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期刊分类工作的需要。

3. 文献保障原则。

期刊的种数远少于图书等其他资料。鉴于国家图书馆具有期刊刊号(ISSN)审批及收藏征缴国内出版的所有期刊的职能,因此,国家图书馆中外文期刊分类使用频率成为《期刊表》增、删、改类目的文献保障依据。

4. 功能兼顾原则。

本次修订以反映期刊分类功能为主,兼顾报纸分类功能。适应期刊分类排架、开架管理、浏览和检索的需要,以报刊文献内容的学科属性作为类目主要划分标准,同时辅以报刊文献的形式、出版类型、读者对象等其他属性,完整、全面地揭示报刊文献的内涵和特点,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开架阅览和分类检索的需要。同时考虑到报纸的分类管理和检索利用问题,要求修订后的类表兼具类分报纸的职能。

二、修订工作进程

1. 修订准备阶段(2008年2月—2009年6月)

1999年《中图法》第四版出版后,《期刊表》没有相应地修订换代,有些图书馆使用《中图法》第四版类分期刊文献。因此,需要以使用《中图法》第四版的期刊分类状况作为调研对象,编委会办公室首先针对《中图法》第四版修订情况(类目增、删、改情况),对《期刊表》第二版类目进

行比较、修改、建库,形成以第四版为基础的期刊表调研本和“期刊分类表维护修订系统”。随着《中图法》第五版修订建库,编委会办公室又针对第四版为基础的期刊表修订,形成与第四版并存的第五版的基础版。

2. 调研阶段(2010年2月—4月)

国家图书馆馆藏中外文期刊较全,各约5万余种,现刊各约1万余种,大多使用《中图法》第四版进行分类标引。因此,《中图法》编委会办公室联合国家图书馆中文采编部期刊组、ISSN组、外文采编部期刊组,根据馆藏期刊文献分类数据统计,调研国家图书馆馆藏期刊使用《中图法》第四版标引的各类使用频率,形成“期刊类号频次总统计表”、“中外文期刊高频率类目表”,以此为基础,形成“高频率类目扩细规则”,作为《期刊表》第二版修订调整类目的依据。

3. 分工修订阶段(2010年5月—10月)

根据“期刊类号频次总统计表”、“中外文期刊高频率类目表”、“高低频率类目扩细及修改规则”,以及近年来期刊出版形式及特点,按类分工修订,对高频或低频类目进行重点分析,增、删、改类目以及增补注释的方法则参考《中图法》第五版的修订方法。

4. 集中审核与建设新版数据库阶段(2010年10月—2011年9月)

集中审核阶段,重点考虑《期刊表》原编体系与《中图法》第五版体系不一致的体系修改,包括原版根据报刊形式特点增补的类目;重点考虑《中图法》第五版重点修订的大类与《期刊表》类目保持一致的修订,突出期刊特色;重点考虑新增报刊的内容及形式特点,确定增、删、改类目,调整设类过细或无文献保障的类。交替类目选择设置,以便解决期刊跨学科主题的分类问题;根据机读数据格式重点修订《期刊表》第二版类目结构和规范形式;利用“《期刊表》修订系统”完善参照系统、注释结构。

5. 试用、征求意见阶段(2011年10月—12月)

最后由软件系统批生成《期刊表》第三版机读排版数据,印刷形成征求意见本,向全体委员和全国重点单位用户征求意见并试用,共寄发《期刊表》第三版50份,征求意见。

6. 综合审定阶段(2011年12月—2012年4月)

2011年12月在沈阳召开《中图法》编委会全体委员审定会议,会议对提交的一些重大问题讨论并审定,一致同意正式出版,并提出完善修改意见。针对审定会议意见及反馈意见,《中图法》编委会对《期刊表》进行出版前的综合审定和修订。

三、修订重点及特色

针对《期刊表》的使用特点,结合《中图法》第四版和第五版,简化通用复分表,减少专类复分、仿分,对全表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类表各级类目共有近2000个,一般列类到三级、四级,个别类为五级。其中主表类目1500多个,附表类目460多个,约一半以上的类有类目注释,交替类目79个。

本次修订未列沿革注释,由于《期刊表》第二版是在《中图法》第三版基础上修订的,而此次又是在《中图法》第四版、第五版基础上修订的,用户既有使用《中图法》第四版类分期刊的,又有使用《期刊表》第二版的,这样沿革注释势必会比较复杂,故此省略沿革注释。为照顾各单位使用,通过本部分和第四部分说明该版主要修订内容和分类要点。

1. 根据《中图法》第四版和第五版对《期刊表》第二版类目进行了增补、删改、订正和调整

(1)通过增加新主题类目、扩充下位类等方式新增类目450多个。

(2)对无文献保障或过时或列类不当的类目进行了删除,共删除类目230多个。

(3)为保持与《中图法》第五版体例一致,修改类名、类号约160多个类,调整类目体系、改变类目性质约23个类。

(4)为明确类目使用方法或扩充类目使用范围,共增补、修改类目注释约291条。

2. 确定了特别处理的大类、重点修订大类和局部调整大类

(1)对A大类进行了特别处理,规定可采用选择使用法。若不愿集

中 A 大类文献,可按文献性质及学科内容分散处理。

(2)D类、F类、G类、R类、S类为此次重点修订大类。其中,F类增删改类目数量最多,新增类目 45 个,删除类目 33 个,修改类名 7 个,调整类目体系 13 处,增补注释 15 条;G类新增类目 54 个,删除类目 7 个,修改类名 11 个,增补注释 27 条;R类新增类目 20 个,删除类目 5 个左右,修改类名 9 个,增补注释 31 条;S类新增类目 12 个,删除类目 23 个,修改类名 18 个,增补注释 27 条,D类新增类目 40 个,删除类目 3 个,修改类名 10 个,增补注释 16 条。

(3)对 E类、F类等进行了局部体系结构调整,为与《中图法》第五版体系保持一致,如将原 E33/E37 各国军事调整为 E3/E7,原 E4 军事后勤、E5 各军兵种、E7 军事教育、军事训练、E89 军事史分别调到 E1、E2 相应类下;将原 F311/F317 世界各国农业经济概况调整为 F31/F37,原 F32/F38 农业各部门经济集中到 F316 有关各类;将原 F411/F417 世界各国工业经济概况调整为 F41/F47,原 F421/F485 工业各部门经济集中到 F416 有关各类。

3. 对类目、注释进行规范化处理

完善类目参见注释,补充类目反向参照。首先区分“参见”和“见注”;其次补充需要建立反向参照的注释,修改盲参照的参见注释。

(1)所有注释按类型分段显示,规范了总论、专论注释说明。

(2)增加了说明款目(指示性类目),明确类目的使用方法,如“D73/77 各国政治”、“E3/7 各国军事”等。

(3)保持和《中图法》的一致性,将法律二表原类号 D(9)统一改用 DF,并与 D9 同步修订。

4. 调整、新增交替类目。

共计 21 个,其中,新增 9 个,如 E27 各种武装力量(各军、兵种),F129 中国经济史,D669 社会生活、社会问题、社会保障、社会工作,N019 法令、法规及其阐述等;删除 2 个,如 G769 犯罪青少年教育、工读学校,R179 儿童、少年卫生;从使用类改为交替类 5 个,如 TE99 石油、天然气工业环境保护与综合利用,TF09 三废处理与综合利用;从交替

类改为使用类 5 个,如 C913.5 青年生活及问题,Q91 古生物学,TJ86 航天武器(太空武器)等。

5. 对附表相应补充新主题,增设新类目,或增加注释或修改类名以明确类目含义

此次修订,附表新增类目 70 个,修改类名 25 个,增补注释 42 条。如在“总论复分表”中新增“-79 非纸刊物、视听刊物”及相应下位类;在“世界地区表”新增 63 个类目,如“19 按语种、人种、宗教、集团区分的地区”,“198 古代地区”,“8 外太空”,“555.2 黑山共和国”等;对“中国地区表”明确了使用说明,增补注释。

四、各大类具体修订及使用要点

A类:修改类名为“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与《中图法》第五版保持一致。推荐选择使用法,规定若不集中 A 大类文献,可按文献性质及学科内容分散处理。例如:

《马克思主义在当代》若不集中入 A,可归入 D0-0;

《毛泽东思想论坛》若不集中入 A,可归入 D610。

B类

1. 修订要点

(1)新增类目 5 个,如 B842 心理过程与心理状态、B844 发展心理学(人类心理学)、B849 应用心理学、B95 道教、B976 宗派。

(2)修改类名 2 个,如“B 哲学”改为“B 哲学、宗教”,“B92 宗教理论”改为“B92 宗教理论与概况”。

(3)增补修改注释有 6 处,如 B82 伦理学(道德哲学)、B84 心理学、B97 基督教、B98 其他宗派等。

2. 分类要点

(1)B0 哲学理论包括其专题研究,如认识论、价值论、意识论等;哲学流派的综合研究,如唯心主义、经验批判主义(马赫主义)等哲学流派